

##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量。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價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特別注意以下事實，我們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重大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認為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財務風險；(ii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科創服務產業為新興且瞬息萬變的行業，監管發展持續演進。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更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科創服務產業覆蓋範圍廣泛，涵蓋企業服務、數字平台、基金管理、科技賦能諮詢等多個細分領域，不同領域適用的監管制度、許可要求及行業政策存在差異，受不同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監管。因此，無論是在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適用法律、行政措施、行業指引或監管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例如數據合規、廣告實務、投資結構或運營資格。

隨著我國對科創產業相關領域監管政策的不斷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會受未來監管趨勢或行政指引影響。若我們未能持續關注並及時應對相關監管趨勢，或未能據此調整我們的內部政策、業務策略或合規措施，業務發展可能中斷，而我們的財務表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大大影響創業機會、可用資源及創業家創辦新業務的意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景氣的變化會導致創業活動收縮，尤其是因應外來因素，例如國內經濟或資本市場活動放緩。該等狀況可能導致創業項目數目減少及轉移創業需求，從而對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賦能及孵化投資業務發展產生壓力。倘宏觀經濟狀況持續疲軟及資本市場繼續低迷，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賦能及孵化投資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調整商業模式，以符合科創產業不斷演進的需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優勢和成長。**

科創服務產業為新興且瞬息萬變的行業，其特點為持續演變的業務模式及收益來源。為在該不斷演變的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必需一直完善及適應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達到目標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創新或倘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可能在未來營運表現持續增長方面面對困難。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及企業賦能業務波動性的相關風險。**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的表現以及賦能及孵化投資業務下利用自有資金孵化投資的表現波動性極大。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我們及我們的子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不同營運所在市場的艱難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嚴重影響。該等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份價格、信貸息差、利率、貨幣匯率及通脹率波動、流動資金及可用信貸供應、經濟不確定性、法律法規詮釋變動及修訂(包括有關稅項、外匯管控、貿易壁壘、商品價格及控制者)以及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衝突。

全球經濟及財務市場狀況不受我們控制。資產價格及流動資金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在管基金及利用自有資金孵化投資的投資價值，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雖然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嚴格的投資程序及全面盡職審查，該等措施未必會成功，或我們未必可完全降低風險或讓我們有足夠時間因應市場的劇烈波動，導致我們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投資主要專注於中國科創產業，因此我們的表現受相關行業的波動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透過直接投資基金業務累計投資224間投資組合公司，包括科技領域的166間投資組合公司。此外，我們已透過利用自有資金孵化投資投資科技領域的七間公司。作為專注於中國科創服務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業務及基金表現均可能會受此產業嚴重影響。而科創服務產業或屬週期性且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不斷改變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利率、通脹率、個人可支配收入水平及供需狀況，其中很多不受我們控制。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基金及投資組合資產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基金價值子基金及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推動。倘子基金或投資組合公司決策失當或以無效方式管理業務，導致面對財務困難或表現欠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子基金或投資組合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政策不斷變化可能影響其估值，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被投資公司的商業模式在市場上證明不成功，我們亦可能蒙受損失或面臨清盤，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

具體而言，資本市場狀況波動或會嚴重影響子基金及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出現牛市或熊市的期間，子基金及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被放大，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波動。從牛市突然轉入熊市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決策失當相關的風險。**

作為專注於中國科創服務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收益及投資表現主要與管理投資基金有關。我們就投資組合公司所作出的每項決定均需經過仔細評估，包括根據投資主題、可行性、資金需求、時間表、地點，以及被投資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的聲譽和經驗等因素，識別和選擇潛在投資項目。過程中包括有系統的市場分析，以及對項目獲利能力和永續性的估算。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策略性地選擇放緩若干投資的步伐或縮小投資規模，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收益的短期減少。然而，我們亦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而作出不當的決策，這可能會導致估值估算不準確或投資選擇失誤。我們對目標項目的理解與判斷，以及其獲利能力與永續性，都可能偏離實際狀況，導致決策失當。

我們識別和利用新興投資主題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捕捉未來的投資機會，我們則可能難以獲得豐厚的回報，因而無法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回報。此外，此類失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更難募集資金進行新的投資，這將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和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募集更多資金擴張業務，且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或會減少。**

我們在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的成功不僅視乎我們變現投資組合的能力，亦視乎募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新投資並創造回報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募集新資金，隨著現有基金投資期屆滿導致相關基金管理費用及股息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投資收益或會減少。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基金表現直接影響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而基金表現的任何實際或相對表現下滑會使未來集資更為困難。此外，倘我們未被足夠數量的具吸引力及成功的公司選為投資者，可能會令我們作為投資經理的聲譽受損，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集資能力。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為就未來投資基金募集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任何資金。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募集足夠資金，會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從現有基金退出投資而並未同時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或會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由於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及大部分投資收益來自我們投資的項目，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依賴投資機會的可得性。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在中國及全球均出現劇烈競爭，而我們與地區及全球資產管理參與者爭奪所投資行業的投資機會。不同行業的高質投資機會為競爭對手與我們均會爭奪的珍貴資源。倘市場狀況疲弱、監管政策變動或出現影響我們擬投資的若干行業的外部因素，合適的投資機會可能不足，而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及確保合適投資機會，導致投資項目有機會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絡及投資專家網絡物色潛在投資項目。然而，無法確保我們未來將能成功發現合適投資項目。即使成功發現潛在項目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與對手方（即子基金、被投資公司或售股股東）磋商。此外，亦無法確保該等對手方將選擇我們作為投資者或合夥人，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未必能有效或及時退出投資。

我們可能經不同方法，包括透過期滿退出、股權轉讓或子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從母基金的子基金退出投資。

同樣地，我們可透過多種機制退出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權轉讓（包括併購及回購）。我們的投資為早期投資，其具相對高的不確定性及退出可能較我們初時預期需要更多的時間。有關退出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直接投資基金業務—投資流程—退出投資」一段。

我們可能面臨延遲退出投資，或在當中遇到困難，例如被投資公司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協議下的回購義務。此外，由於資本市場趨勢會發生無法預見的變化，並非我

## 風險因素

們所能控制，因此過去的市況可能無法代表未來的表現。這些變動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退出投資的能力。倘資本市場狀況良好，則我們可能會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退出投資，從而可能獲得比預期更好的回報。但是，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退出決策所需的標準，而退出時達到的估值也可能低於預期。這可能導致投資期較預期長，進而降低預期回報。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編纂]後透過公開市場或私人交易以預期的估值退出投資，甚至完全無法退出。此外，倘我們的部分投資因不利的市場趨勢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可能會使我們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或及時退出。

倘我們或我們的基金或我們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時間表有效退出投資，則我們未必能收取任何已變現投資收益或所賺取的附帶權益，亦或無法回收資金或融資成本。我們作為投資經理的聲譽亦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或複雜性，我們過往退出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就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未必能揭示所有可能與作出投資決策有關的事實。**

作出投資決策時，基於適用於每個投資機會的事實及情況，我們進行我們認為屬合理及適當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程序的目標為辨識投資機會相關風險，並制定一個從投資或收購之日起可使用的框架，以推動營運改善及價值創造。進行盡職審查時，我們評估多種複雜事宜，包括業務、財務、監管、稅務、會計、環境及法律事宜。視乎投資性質，外部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可協助盡職審查程序。

我們的盡職審查基於我們可得的資源，包括來自目標子基金或目標公司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包括第三方調查及分析。然而，我們獲得的資料可能有限。因此，我們就投資機會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能揭示或強調評估時可能所需或有用的所有相關事實。此外，即使我們盡可能實施負責合適的盡職審查，欺詐、會計違規及其他不當、非法或欺騙性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現欺詐、會計違規及其他不當、非法或欺騙性行為時不會出現失誤，而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或會無法支付承諾資本。**

我們一般要求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時全額支付承諾資本。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投資者未必能及時付款或根本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有關違約或延誤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干擾我們的投資計劃或因缺少承諾資本而喪失投資機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面臨監管風險，包括美國制裁及中國的批准、牌照及許可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就業務取得或維持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登記，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負面影響。

美國已透過多種方式對若干國家、目標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實施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概無遭受美國制裁措施。然而，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改變且包含固有的不確定性，當中包括新人士及實體定期被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及新規定或限制實施，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加大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監管力度。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未來被視為違反相關制裁，可能會受到政府查詢、調查、執法行動、罰款或處分，對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會進一步不利於我們的各投資及／或退出策略，導致基金表現受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科創服務產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業務中的各方面均需要取得及維持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監管規定。無法遵守監管規定會使我們可從事的業務範圍受限。此外，相關監管機構未來可能要求額外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而部分現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須定期續新。無法取得或維持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表現。倘基金管理人投資決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參與母基金下的子基金之投資決策程序。投資項目的選擇及投資決策由子基金管理人全權負責，而該等子基金管理人獨立於我們運作。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投資決策的準確性，亦無法阻止彼等在管理業務時犯錯。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影響財務報表中的關鍵項目。

未能遵守與在中國設立及運營基金有關的監管要求及審批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產生影響。

在中國，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是負責將其管理的基金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實體。由於基金管理行業受高度監管的性質，私募基金管理人通常需要很長時間來完成中國基金業協會的備案。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登記備案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並滿足規定的登記備案要求。對於《私募登

## 風險因素

記備案辦法》實施前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變更申請，中國基金業協會將按照《登記備案辦法》進行核查和辦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登記」。

此外，未來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額外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此外，基金管理行業的相關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並可由相關政府部門變更或受其不同詮釋所規限，所有這些我們均無法控制。中國基金管理監管規定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罰款、處罰、我們的中國現有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資格被取消，或者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行政處罰、監管行動及自律行動，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受未完成程序規定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未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中國基金業協會的任何自律措施或監管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段。

**我們依靠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團隊管理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營運，被投資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營運。因此，無法確保該等營運商將可履行與我們訂立協議項下的責任，導致我們的投資價值下跌。此外，無法保證被投資公司的增長計劃將如期或在預算內實施，從而可能影響可變現回報金額及獲得投資回報的時機。

此外，我們一般投資公司而非尋找獲得控制權，代表我們的投資承受公司管理層可能作出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的風險。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投資的價值會有所下跌，可能進一步影響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團隊以及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其他僱員的能力。我們如此行事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制訂的薪酬組合的結構及整體薪酬組合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隨時離職或我們可隨時終止與彼等的僱傭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挽留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或及時找到合適或可比替代人員。此外，前僱員可能要求就辭職或退休獲得若干補償，而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就此談判。然而，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僱員達成共識，彼等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開展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可能使我們需要支付賠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足以或能有效辨識或管理我們所承受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複雜性使我們承受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能有效減輕我們承受的所有種類風險，包括未發現或未預見的風險。我們管理風險的眾多方法基於觀察所得的歷史市場行為或數據。因此，我們未必能充分辨識或估計未來承受的風險，有關風險可遠大於該等方法所能覆蓋的範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視乎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評估，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並不準備、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

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其他缺陷可能使我們承受監管、營運或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難以預測及阻止的僱員行為失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員工的所有行為。任何僱員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專業操守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常涉及處理大量有關客戶業務的機密資料。倘僱員濫用機密資料，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現有及未來業務關係可能遭受嚴重損害。我們不一定能發現或阻止僱員行為失當，且我們為發現及阻止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有效。倘任何僱員行為失當或被指控行為失當，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無法使我們的課程和諮詢服務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更新及強化課程內容，以滿足公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倘未能成功進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諮詢服務對於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亦不可或缺。倘諮詢服務成效不彰，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客戶期望及保留客戶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更切合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倘我們產品及諮詢服務未能適應公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會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增長、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核心方法論及培訓課程可能會被盜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一套企業賦能培訓課程及諮詢服務，包括專利方法論、課程及相關材料，為我們的競爭力優勢的核心。知識產權侵權和盜版問題仍然持續存在。因此，我們無

## 風險因素

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的核心研發結果可受持續保障。任何此類違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對我們而言變得越來越重要，包括自然存在於我們業務中，但存在競爭或衝突的兩項或多項利益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於以下情況遭遇利益衝突：(i)我們向母基金或直接投資基金提供的服務與另一基金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我們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任何非公開資料被披露予本公司的其他業務部門；(iii)倘我們同時擔任若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我們可能較該等基金的外部有限合夥人掌握更多資料；及(iv)我們可能屬與我們有其他業務關係的實體的對手方。倘我們未能防止資料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且影響客戶信心。此外，潛在或被認為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及／或監管執法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曾涉及且可能繼續進行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而法院判決或仲裁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

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對法律糾紛及未來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該等仲裁或申索(不論其結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注意及產生大量法律開支。倘法律訴訟結果不利，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法律責任及產生財務或聲譽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且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此類法律程序。

### 我們可能承受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營運租賃七間物業。倘我們租賃的物業所有權被中斷及／或該等租賃的效力被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並需要搬遷至其他地點，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署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指定時間內就七間中國租賃物業完成註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將同意與我們合作，以及時完成註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無法完成租賃註冊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完成任何未來租賃協議的註冊後我們仍然未能完成註冊，可能會就每項未註冊租賃遭受最多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無法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受到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在中國營運的任何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開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可能導致被責令整改。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整改，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罰款。未能為其僱員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要求僱主在指定時間內補交有關逾期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且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但該等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所涉金額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自有賬戶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會被視為我方繳納，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使用自身的賬戶支付，並可能受到逾期付款處罰或收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第三方賬戶作出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就經營業務而言)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未能做到上述事宜而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或處以任何罰款或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被有關監管機關要求一次性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或遭有關主管機關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低。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規劃可能受天災、流行病及全球大流行病以及其他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及COVID-19及其變種)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影響。此外，全球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乾旱等天災。預期任何天災、流行病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可能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使我們的設施緊張及僱員操勞、令僱員面臨人身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

---

## 風險因素

---

場所採取額外健康或安全措施、就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此外，日後發行任何此類事件或相關政府當局採取的應對措施可能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通常與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無關的風險。**

我們的基金已投資於中國境外的公司，並可能繼續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債務、貸款或其他證券。對此類公司的投資涉及若干通常與投資於業務在中國的公司無關的風險，包括以下相關風險：

- 貨幣兌換事宜，包括貨幣匯率的波動及與將投資本金及收入從某一貨幣轉換為另一貨幣相關的成本；
- 缺少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以及缺乏政府的監督及監管；
- 法律及監管環境的差異；及
- 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限制、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的風險、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的可能性以及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發展。

概無法保證有關該等風險的不利發展不會對我們在有關公司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透過線上服務入口及線下渠道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對於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營運受各種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數據保護法律可能導致聲譽損害及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財務風險

若干投資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估計與假設，使投資公允價值出現變化，進而可能導致基金表現及投資收益呈列不準確。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所挑選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估值。該等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涉及估計與假設，例如有關未來財務表現、因缺乏市場能力而產生的折讓、清算事件及市況的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對公司及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但仍可能出現偏差，導致投資組合估值失誤。

我們的大部分投資沒有能輕易確定的市價。投資估值一般按獲認可及適用的估值過程及程序編製。然而，我們的基金或我們持有的投資存在可能無法按等於或大於估值金額變現的風險，或基於有關表現資料的過去估值無法準確反映有關投資變現價值的風險。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值將視乎(其中包括)有關投資的未來營運業績、出售時的資產價值及市場狀況、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出售時機及方式，全部均可能與釐定過往估值時的假設相異。

投資應佔價值隨時間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基金於各期間匯報的營運業績出現波動。此外，倘實際資產價值與初步呈報價值出現重大差異，此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投資者觀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基金管理及績效費用未必反映未來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投資基金通常以(i)投資期內承諾資本，或(ii)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去投資期後退出投資成本的每年2%平均費率收取基金管理費。就我們的母基金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收取承諾資本的2%平均費率作為投資期內的一次性管理費。就附帶權益而言，倘收益超出一定預設基準，將收取退出時的已變現收益的一定百分比，就直接投資基金業務而言一般介乎20%至25%。就母基金管理業務而言，倘回報超出一定的最低資本回報率時，附帶權益通常按5%收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維持該收費架構，且存在我們無法按可比費率收取基金管理費或附帶權益的風險，因而對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府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影響。中國政府的政府與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成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其中包括)我們業內公司的質量及安全管控、監督及檢查制定更嚴格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變動或調整，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地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我們營運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正持續演變。我們所處地區市場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所行業的成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目前已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各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未有定論。由於當地行政機關及法院有權詮釋並執行法律條文及合約條款，可能難以評估在我們營運的許多地區市場中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當地法院可能有權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提出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上的不確定因素可能被利用來提起不當或無謂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透過威脅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國政府的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部分政策或詮釋未能及時公佈，甚至完全未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亦存在關鍵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

---

## 風險因素

---

件中採納的詮釋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發生一段時間後，才察覺已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

### 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變動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特別是，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項下少數股東享有的保障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對彼等提供的保護，而對我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對根據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匯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若干外匯管理條例管理。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無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今後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繼續生效。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而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的股息或會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既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會擁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溢利。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獲得可分派溢利。無法獲得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需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和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內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派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取得股息收入的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所得稅。然而，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事先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若我們派付股息，我們將被要求按適用的稅率扣繳稅款(如本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適用於該股東的稅率，則稅率可能會高於10%)。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等稅項，個人持有人所持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所得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收益及源於中國的股息所得），一般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任何適用特殊安排或條約的規定而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利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通過[編纂]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證券持有人稅項——中國稅項」。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的詮釋及實施有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等稅項，企業持有人所持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從中國法院以外的法院獲得的判決而言，針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決可能難以完成送達或強制執行。**

我們絕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以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並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和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甚至不可能承認及強制執行。倘符合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倘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市場，並不保證其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價和[編纂]量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或科創服務產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H股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受董事會酌情權的規限，除其他事項外，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未來何時或者是否派付股息。

**[編纂]所[編纂]H股[編纂]與[編纂]之間有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且於[編纂]開始時H股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在[編纂]中[編纂]予公眾人士的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在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交付日期距[編纂]間隔多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相應地，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H股[編纂]在開始[編纂]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的股份將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不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該等股份的影響(如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可[編纂]以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募集股權資金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變化需要募集額外資金或需要為未來計劃融資，不論是否涉及現有業務、任何收購事項或其他事項。該等籌資活動可能以發行新股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方式進行。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及／或相關新[編纂]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倘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編纂])亦可能對日後我們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於日後[編纂]中增[編纂]證券，可能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總能與本集團權益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且能夠要求本集團根據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按其意願執行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總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產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推進與其他股東權益存在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這可能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價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H股流動性水平的變化、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動、[編纂]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的發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證券在聯交所[編纂]的競爭對手的[編纂]價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價。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我們在實施業務和增長戰略方面的努力成敗及參與重大訴訟以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發生意外變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發生巨大和突然的變化。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相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且並無於本文件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形成分歧，則我們不會就有關資料或由其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